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 標的資產過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6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1399號)。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並實施了2020年度權益分派後，開展了標的資產過戶相關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之標的資產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已完成過戶。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一) 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2021年10月27日，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中興

微電子取得了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變更(備案)通知書》(22106471094)。

(二) 本次交易後續事項

本次交易相關的後續事項主要如下：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續；公司尚需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期限內完成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修訂等事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公司尚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本次交易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中介機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標的資產過戶行為合法、有效，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約定。在相關各方按照其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完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本次交易相關後續事項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相關權益，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約定。

三、備查文件

- 1、標的資產過戶的相關證明文件；
- 2、《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標的資產過戶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3、《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